

·四库学·

四库馆签《永乐大典》辑佚书考*

张 升

清乾隆中四库开馆期间对《永乐大典》所作的辑佚工作,主要包括下面几项程序:签佚书单——抄出佚文(散片或散篇)——粘连成册(即辑佚底本)——校勘——誊录成正本。其中最初步的工作是签佚书单。此项工作系由纂修官逐册阅读《大典》原本,用事先制好的签条标明该册所要辑佚的书名、页码及佚文条数(有时只标书名,不标页码及佚文条数),粘贴于各册之上^①,然后交缮书处誊录。可以说,签出佚书的数量,基本上决定了《大典》辑佚书的数量。

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签(辑)出过多少种佚书,目前还是个悬案。著录在《四库总目》中的大典本是可以统计出来的,清代以来就有很多人作过统计,目前最新的统计是曹书杰先生所作的:共516种(包括据《大典》校补之书),其中收入《四库》者388种,存目128种^②。当然这不可能是馆臣辑出的全部大典本,因为很多研究者都指出过,还有不少大典本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(如:与传世本重复,未暇整理、进呈,等等)未能收入《四库》,目前明确知道的就有21种^③,其中如《(嘉泰)吴兴志》、《(至顺)镇江志》等还保存至今。这21种大典本只是侥幸留下书名或原书罢了,其实,更多的《大典》辑

* 本文系北京市社科十五规划项目“元明清宫廷藏书研究”之一部分。

佚的底本,连同其他《四库》底本一样基本未能流传下来。那么,馆臣总共辑出的《大典》佚书究竟有多少呢?清末李岳瑞在《春冰室野乘(下)》中提到过一个值得关注的数字:“乾隆朝修《四库全书》,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佚书七百余种。”李氏没有提到这一数据的来源,因而后人多以为其是臆测而不予重视,曹书杰先生在引用这条材料时也只是说:“此说依据尚不清楚,馆臣最初奏进的拟辑之书目(或辑出的书目)今也不见传。”^④事实上,李氏的说法是有依据的,因为国家图书馆古籍部所藏的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一书^⑤,就是当时馆臣奏进的拟辑之书目,共收书794种(去掉前后重复的及同书异名的,约有770种),与李氏所说的“七百余种”相吻合。可惜此书只是残本,而且此书也不像是最后的统计目录,其统计数并不能代表全部的《大典》签佚书数,因而李氏所说的七百余种也并非当时全部的拟辑数量。尽管如此,此书对我们研究当时签佚书的数量,并据此推测四库馆辑佚书数,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—

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一册,民国二十九年邵锐抄本,后附有清钱天树跋、邵锐跋。据邵跋可知,其书抄自余嘉锡藏本^⑥。据此书前有郑振铎藏印可知,其又经郑氏之手^⑦,始入藏国家图书馆。此书有如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:

1. 此书目系据签佚书单所录。如前所述,《大典》辑佚最初的工作就是签佚书单。馆臣将这些签佚书单所收之佚书汇编在一起,以便统计、核对、辑佚,就形成此《永乐大典书目》。正如邵锐跋所云:“此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,较《四库》书目增出甚多,与今所传《大典》前附馆臣签出佚书单十九皆合,至可宝也。”目前所能见到的一些佚书单也能证明这一点。此外,由于《大典》是按韵编的,此目中常常将同一韵部的书排在一起,也是保留了签佚书单原始的痕迹。有不少书仅有书名,没有作者、卷数、年代,也是因为佚书单往往只

载有书名。

2.此书目被初步整理过。此书目有大致的四部分类顺序,尤其是经部书,如经部中诗类、书类、春秋类、礼类都经过初步的整理,但后面的史、子、集部则较混乱。有一部分书目有作者、卷数、年代的记录,显然也是经过整理的。尤其是卷数,应为据《大典》收入佚文的数量初步拟定的。但这些卷数往往与《四库》定本的卷数有差距,说明其整理只是初步的,正如钱天树跋中所说:“细阅之,不甚分晰四部,意必是书每类各著一目,以所录书之先后为次第故也。……其所载之书,卷数与他目不符者甚多,意或每哀一种,内所采之多寡计之故耳。”另外,此书目编排较乱,书名不规范,作者多用字号,收书有前后重复的情况,如《春秋通训》、《春秋讲义》、《续后汉书》、《金坡遗事》等书名均两次出现,这些明显是整理时的疏误,说明此书只是作过初步的整理。

3.此书目是残本,前面有缺页。书目第一页开首即有小字注明:“此书前有缺页。”从内容上也可看出有缺页,因为按四部分类,经部第一小类往往是易类,而此书竟然没有收录一部易类的书,事实上《四库》著录的大典本易类书有二十五部之多,这只能说明此目将易类书初步整理出来置于卷首,因缺页而遗失了(从这也可看出,此目是经过初步整理的)。至于钱天树跋云:“就其一册之中,首尾尚有缺页。”卷尾是否有缺页,从此书本身还难以看出。但此书是转抄钱天树的本子而来的,所以和钱氏原本可能会有差距,钱氏说卷尾尚有缺页,应该不会是毫无根据吧。

4.此书目并不能代表四库签(辑)《大典》佚书的总数。除了有缺页外,本人认为,此书并非所有佚书单签出之后编成的书目,而可能是辑佚过程中临时录出的。因为如果这是最终所有佚书签出后的目录,那么从目前保存完好的经部中的诗类、书类、春秋类、礼类等看,这些已经被初步整理过的类目,它们所收的佚书应该包括《四库》同类目所有的大典本。但是,我们以《四库》大典本与此目相

校发现,还有相当一部分大典本在此目中未能找到,这不是缺页所能解释的,只能是因为当时整理此一书目时,还有不少大典本还未标签出来。

5.此书目共收书794种,去掉前后重复的及同书异名的,约有770种。其中有358种为《四库》所收大典本(包括251种《四库》收录的大典本和107种存目大典本),其余412种未收入《四库全书》中。需要注意的是,这412种书中,有98种在《四库》中虽有著录,但著录时用的却是别的版本(如内府本、采进本、家藏本),而非大典本。这说明,在这些书从《大典》签(辑)出后,发现有存世之书而舍弃了。

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此书内容的可靠性。其时,在《大典》辑佚当中,将所签出之书录出汇总,以备审定,是很正常的,如四库馆曾编有《永乐大典采辑书目》及《永乐大典书籍散篇目》一卷^⑧;而且汇总书单所开甚至多至几百种书,如四库总裁官于敏中在七月廿二日的信中说:“若所集四百余种,未必尽能凑合成书,亦未必尽皆有用,……”^⑨;又如五月十八日信中说:“《永乐大典》五种已经进呈,所办下次缮进之书可称富有,……细阅所开清单,如《竹品谱》之列于史部,《少仪外传》之列于子部,皆未解其故。”^⑩可见这些缮进的书单,还作过初步的分类,与此书目的情况相近。所以本人认为此书目确实为当时签出(拟辑)《大典》佚书目的汇编。

二

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尽管只是残本,而且只是初步整理的拟辑书目,但对我们研究《四库》大典本仍有重要的意义,尤其有助于我们考察《大典》签(辑)书总数。

1.考察《大典》签出佚书的数量。

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共收书约有770种,其中有358种为《四库》所收大典本;而《四库》收大典本516种,可知《四库》还有158种大典本为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未收。那么,我们将《永乐大典书

目(残本)》收书总数(约770种)与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未收的《四库》大典本数(158种)相加,可以得出当时馆臣从《大典》中签出的佚书约有928种。这928种是明确知道书名的。但是,因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为残本,而且又非最终编定的签书目录,因而其实际签出的书目肯定还多于928种。那么,四库馆臣从《大典》中签出的佚书数到底有多少呢?我们可以通过计算《四库》大典本在《大典》签出的佚书中所占之比例,来大致推断出当时签出的佚书总数。如前所述,770种签出佚书中有358种作为大典本收入《四库》,其比例约为2.2:1,即每签出2.2种佚书,才有一种收入为《四库》大典本,因此,总共516种《四库》大典本,就需要签出千余种佚书^⑩。两者数量相差大致是一半。这种估计,从当时馆臣的有关论述来看是有道理的,如前引于敏中七月廿二日信中所说:“若所集四百余种,未必尽能凑合成书,亦未必尽皆有用,诚如前札所云:不过得半之局。”“前札”是四库总纂官陆锡熊所作的,也就是说,于氏与陆氏这两位四库馆负责大臣的估计是,从《大典》中签出的佚书,大概只有一半能被著录(包括存目)入《四库全书》。

从《大典》中签出的千余种佚书,其佚文是否均从《大典》中辑录出来了呢?有人甚至认为存目中的大典本也未必被辑录出来^⑪。这是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,因为这直接影响到我们对《大典》辑本数量的判断。本人认为,存目中的大典本肯定是已经辑出的,并且作过初步的整理,因为《大典》佚书散处各册,倘没有辑出且作整理,就不可能确定辑佚书的卷数,并概括出它的主要内容,写成存目大典本提要。所以前引于敏中七月廿二日信中说:“候草本粘□成帙,即可办其适用与否,以定去留。如应刊、应抄者,自须誊录副本,伊有成武可循。若止须存名之书,即无庸再行录副,约计可省一半工夫。”这里所说的草本,就是缮书处据佚书单初次誊出的底本。应刊、应抄者(即入《四库全书》)还需在草本的基础上誊录副本,而存目书则只须粘连出草本,不用再誊录副本。不但存目中的

大典本已经被辑出,所有签出的佚书也应基本被辑出。因为据《大典》的校辑工序可知,佚书单签出后,即交缮书处“迅速缮写底本”;底本缮成后,纂修官又对照原书,“详细校正”,才可能写出提要,拟定“应刊、应抄、应删”三项,上报正总裁官审定^⑬。于敏中甚至还建议:“(《永乐大典》内)摘出书名,自应办入存目内;但其中有卷帙尚存者,亦有止存一两条而具一书名者,办提要时自应略有分别。”^⑭这些签出的佚书(“摘出书名”),不管佚文多少,应全部收入存目,并写出提要。这必然需要首先将佚文辑录出来才能办理。当然,签出佚书的佚文尽管被辑录出来,但应该有不少佚书因为佚文内容太少、用处不大或未暇整理,只是以散篇的形式存在;也有的尽管被粘连成辑佚草本,但因为与存世书相重,只好舍弃^⑮。四库辑佚工作结束后,这些《大典》佚书散片、草本连同别的《四库》底本一样,储于翰林院中,长期不受重视,最后都散佚了。

综上所述,四库馆臣从《大典》签出的佚书远较《四库》收入的五百余种为多,约有千余种(其中明确知道书名的有928种),而且这千余种佚书的佚文一般来说应该是被辑录出来了。如果把那些只是签写出散篇的佚书也算是辑佚书的话,我们可以认为,当时从《大典》中辑出佚书也应有一千余种。

2.修正我们对馆臣辑书工作的批评。

以往我们多批评馆臣辑书范围过窄,很多有价值的书未辑出;工作效率差,馆臣贪图方便,拖沓慵懒。从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来看,这些批评是值得商榷的。

首先,辑书范围方面。从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所收的七百多种书可看出,馆臣辑佚的范围要较《四库》大典本的范围大得多。以往我们多批评馆臣不辑科技、方志类书^⑯,但从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看并非如此,科技类书,收有《神臂弓图》、《造甲图》、《造墨法》、《梓人遗制图》等;方志类书,收有《高丽图经》、《元一统志》等^⑰。至于指责馆臣不辑民间文学作品(如戏曲之类),则有苛求古人之嫌,

因为清代自四库开馆之后续辑《大典》者不少,一直没有任何人关注这方面的辑佚,可见古代普遍不重视此类书籍,专责馆臣失职是不对的。因此,当时馆臣确定拟辑书目时并没有太多的限制,我们今天所看到的《四库》所收大典本不多,是诸多原因造成的(如前述的佚文太少、用处不大或未暇整理等),并非是馆臣的眼光狭窄。

其次,工作效率方面。《四库》收大典本516种,这对于几十位校辑者(他们不负责誊录佚文)几年的时间来说,并不是很大的成绩,何况这些辑本还有漏辑、误辑等问题。即便如前所述,馆臣从《大典》中签(辑)出一千多种书,这一数量相对于《大典》中的佚书数来说^⑩,并不算多。所以后人多批评馆臣慵懒是可以理解的,而且当时总裁官于敏中也指出过馆臣工作效率不高,如于氏在九月初十日信中说:“《永乐大典》办已年余,当有就绪,若初次所分,至今未能办得,亦觉太迟。”^⑪但是,本人通过考察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后发现,馆臣工作效率差,并非全由馆臣懒惰所致,应该还与佚书判定困难有很大的关系。

四库馆收集遗书是与《大典》辑佚同时进行的,校辑者当时判定佚书没有比较完备的现存目录作查对,只是要求参考《古今图书集成》(此书翻检不易,且与《大典》分类不同,加之其并非当时存之书均有收载),因而馆臣更多地是凭借印象、经验来判定佚书。在这种情况下,馆臣签出很多与陆续收进四库馆的遗书重复,就不可避免了。在馆臣签出的770种书中,共有98种是与四库所收的内府本、采进本、家藏本重复的,当然这些签(辑)出之佚书一般来说就被放弃了。从重复的书看,基本为内府本、采进本、家藏本,绝少通行本,说明馆臣对通行本比较了解,但其他情况则不太清楚。可以推想,当馆臣辛辛苦苦签出佚书,却发现超过十分之一的“佚书”原来世上有传本,自己所从事之辑佚,徒劳无功,这对他们的辑佚热情打击是相当大的。因而馆臣觉得没有必要费工夫辑出这些重复之书,不如等采进遗书的工作完成后再作打算。另外,由于怕造成重复辑

佚,在不好判定存佚的情况下,往往宁缺勿滥,所以签出的佚书就很少。可以说,辑佚准备工作的不充分,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辑佚的开展。

也正因为佚书没有统一的判定参照,没有一个佚书总目,馆臣只能各自凭经验判断,所以《大典》中同一佚书的内容,有的被签出,有的则未被签出。这就自然造成大量该辑的内容没有辑出,漏辑现象较严重。为了避免漏辑,有的馆臣在确定佚书后,只好重新翻检全部的《大典》。如周永年,在馆数年期间,“无间风雨寒暑,目尽九千巨册,计卷一万八千有余”。从中辑出十余家著述,而自己也因此累死^②。九千册、一万八千余卷,这是当时《大典》的全部内容。要求每位馆臣都像周永年那样辑佚,是不切实际的。《大典》辑佚本来是分工协作的,倘安排合理,是可以避免周永年那样的辛劳的。但由于没有统一的佚书参照与佚书目,使得馆臣或无从措手,或辛苦徒劳,因而影响了馆臣辑佚的积极性,造成辑佚成绩不够突出。

从以上的分析看,辑佚工作效率不高,成绩不显著,并非完全是馆臣偷懒,辑佚《大典》匆匆上马,辑佚工作安排不周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,是我们不应忽视的一个方面。在辑佚开始不久,本来倡议辑佚的总裁官于敏中、刘统勋,态度已经有了改变,于敏中说辑《大典》为“鸡肋”,但又“似难半途而废”;刘统勋“似有不乐于哀辑之意,然未明言也”^③。这两位总裁官的态度多少透出几分无奈。

3.有利于我们认识《四库》大典本提要的错误。

《四库总目》大典本提要与《四库》原书著录多有不合之处,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之加以解释^④。本人认为,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能为这些解释提供一定的参考,因为它在著录书名、作者、卷数上多与《四库全书》著录不合。如:书名方面,《大典》在引书名时多不规范,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据《大典》初步签出的书名,与后来著录入《四库》的定名,当然会有差距。如:《四库》著录的《周礼复古编》,《大典》省称《复古编》,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所载即为

此名；《四库》著录宋邓深《大隐居士诗集》，《大典》引作《邓绅伯集》，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所载即为此名。卷数方面，初辑底本（据签佚书单）卷数往往较少，后来重校时，则多有增加，或重新分卷。如：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中《太常礼仪沿革》作一卷，《四库》著录则为二卷；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中《守城录》为一卷，《四库》著录为四卷。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往往是据初辑底本所拟，这与后来的正式著录就会出现差异，如《竹轩杂著》，提要说：“今从《永乐大典》中搜辑编缀，厘为诗一卷，文四卷，用存其概。”而《四库》本实六卷。又如宋袁甫《蒙斋集》，提要中说是厘为十八卷，而著录为二十卷。作者方面，《大典》初辑时多用字号，甚至是籍贯，或佚名，正式著录时就改正了。如《太常礼仪沿革》的著者，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作“必里牙敦”，《四库》改作任枏；《重定河防通议》的著者，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作“瞻思”，《四库》改作“沙克什”。类似的情况很多，如：“徐成中”改为“徐中（字成中）”，“员九华”改为“员兴宗（字九华）”，“吴皋”改为“吴舜举”，等等。

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是据《大典》中签出的佚书单所编的，而佚书单只是一个简单的记录，并未经纂修官缜密考证，所以基本上保留了《大典》著录的原貌。《大典》纂修官在佚文誊录出底本后，据此而作提要，这些提要往往保留辑佚底本的问题（书名、作者不规范，卷数较少，沿袭较多《大典》原有的错误，等等）。这些提要在录入《总目》或《四库》时，有的经过修改，有的未经修改，因此造成我们今天看来，《四库总目》提要与《四库》原书著录多有不合之处。

因此，本人认为，造成《四库总目》与《四库》正式著录中大典本在书名、作者、卷数方面的差异，主要是初辑底本与重校后定本的差异。

三

如前所述，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是据当时馆臣签出的佚书

单而编成的，而谈到当时签佚书单的情况，目前学者多据于敏中的信来分析，以为有每天签阅一定数量的规定^②，其中以顾力仁所述为代表：“至于签抄工作之进度和分配，当时亦有程计，大抵每纂修所分俱有一千三百余本，每日签阅五本，每月可阅一百六七十本。”^③本人认为这种论述是不符实际情况的。

于敏中原信写于七月十一日，其主要内容为：“昨阅程功册，散片一项，除山东周编修外，认真者极少，然每日五页，尚有一定之程。惟遗书卷帙甚多，每纂修所分俱有一千三百余本，今此内有每月阅至一百六七十本，告竣尚易，其一百本以外，亦可以岁月相期，乃有不及百本，甚至有不及五十本者，如此办法，告成无期。与足下及晓岚先生原定之期——原定上年可完，今已逾期……”^④。关于此信与签佚书进度的关系，本人有几点疑问：1.“每月阅至一百六七十本”云云，是“程功册”所记录的，并非当时有章程如此规定。2.为何前面说只要“每日五页”，就“尚有一定之程”，而下面又说每月五十本（每天近二本，远多于五页），仍“告成无期”呢？前后何以自相矛盾？3.校辑《大典》纂修官，《四库》职名表中列有三十九人^⑤。尽管这些人中途有更换，还有未入职名表者^⑥，但总与此数相差不会太大，而《大典》只有九千余本，每纂修所分约三百本，何以信中却说每人一千三百余本？倘每人一千三百余本，则只有七人参与签阅《大典》，与三十九人之数差距何以如此之大^⑦？

事实上，以往学者们对此信的解读出了问题。因为：首先，信中提到“山东周编修”，指的就是前文提到的周永年。周永年任编修在乾隆四十年四月^⑧；而据陈垣先生推断，《于文襄手札》中所收的信均作于乾隆三十八年至乾隆四十一年间^⑨，因此可以断定，此信必写于乾隆四十年或四十一年。其时签佚书单的工作早已完成（下文详述），于氏原信并不是指签佚书单而言的。其次，于氏信中的遗书，并非指《大典》，而是指四库馆所采进之书。将采进之书称为遗书，这是当时的普遍说法^⑩；而且在《于文襄手札》五十余封信中，

凡提遗书，均指采进书，如第32封信：“各省进到遗书……”第17封信：“各省送到遗书……”第18封信：“承旨查历代所购遗书……”等；而说到《大典》，一般并不说遗书，而是直称《大典》。既然于氏原信并非指签《大典》佚书，而遗书又是指采进书，因此，本人认为：所谓“每日五页”，是指将辑出佚书再与《大典》原文校对而言的，“五页”是指辑出的散片页数。由于校勘的工作相当费工夫，所以每日五页也说得过去^②。而遗书是指采进之书，有一万余种，保守的估计也约有数万本^③。当然，当时采进之书是陆续收入四库馆的，因而不可能四库馆一开始就有数万本遗书待校阅，此处所指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，估计有数千本之多。因此，校办各省采进遗书的纂修官六人^④，每人分一千余本，每日要检阅三四本，相对于要完成的任务来说并不算太多。

总之，于敏中原信所指并非就签《大典》佚书单进度而言的。那么，当时签佚书单的工作是否有每天签阅一定数量的规定呢？

签佚书单的工作起码在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就开始了，据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“办理四库全书处奏遵旨酌议排纂四库全书应行事宜折”（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）载：“《永乐大典》内所有各书，现经臣等率同纂修各员逐日检阅，令其将已经摘出之书迅速缮写底本，详细校正后即送臣等复加勘定，分别应刊、应抄、应删三项。……今所办《永乐大典》内摘出各书旧本颇多，……现有之纂修三十员，仅敷校办《永乐大典》。”据此又可知，当时校办《大典》的纂修官有三十人^⑤。而据当时的统计，大典实存9881本^⑥。那么这三十名纂修官参与签佚书单，每人所签约为三百余本。这就是每位纂修官签书时的总任务。至于每天的工作量，我们可以纂修官萧氏为例作分析。据《现存永乐大典引用书目》载，卷2741至2742一册，有签佚书单：“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纂修官萧签校书目一叶”；卷2754至2755一册，有签佚书单：“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纂修官萧签校书目一叶”；卷2978至2980一册，有签佚书单：“乾隆三十八

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纂修官萧签校书名一叶”；卷3133至3134一册，有签佚书单：“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纂修官萧校订书目一叶”；卷3155至3156一册，有签佚书单：“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纂修官萧签校书目一叶”。此外，在卷7517至7518一册，还收有萧氏签的佚书单：“卷内夹置二千八百十二之纂修官萧签阅书目一纸”。从上述情况可看出，纂修官萧氏从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九至十一月廿六日，签阅了《大典》卷2741至3156，共124本^⑦。如果有每天规定的任务，那么，萧氏每天必须要签书约2.6本。可是，事实上并非如此，从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九至二十日，这12天中签了约七本；从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，这33天中签了约68本；从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，这4天中签了约38本；从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，这两天中签了约11本。每一时段签书平均量都不一样（早期慢，后期快），而且差距悬殊，说明其实际上没有规定每天必须完成的任务。

在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，签佚书单的工作应是大体结束了，因为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“多罗质郡王永琿等奏黄寿龄遗失《永乐大典》六册交部议处折”（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日）载：“臣等遵旨纂办《永乐大典》内散篇各书，所有应行采录诸条，现在陆续摘抄将竣，因派令各纂修等将已经理清粘出副本，查对原书，遂一分头详细校勘，以便迅速编排成帙。”也就是说，由于摘抄工作（这是签佚书单后的一道工序）将完成，当时的重点工作开始转向校勘辑佚之底本，复查其有否遗漏、错讹。

综上所述，签佚书单的工作大致持续了一年多（从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至乾隆三十九年六月），各纂修官有明确的签阅总量（每人约三百余本），但并无严格规定每天签阅之数。至于以往学者认为：当时签佚书单的工作有一定的进度，每纂修分得一千三百余本，每天签阅五本。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

注:

①这些签条一般粘贴在《大典》封里,有的被保存下来,研究《大典》者多所引用。可参看郭伯恭《永乐大典考》,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七年版,第160页;栾贵明《四库辑本别集拾遗》(中华书局1983年版)书前所附签单。

②④参看曹书杰《中国古籍辑佚学论稿》,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,第141页。

③曹书杰统计有十八种,参看曹书杰《中国古籍辑佚学论稿》第141页。另外,据李国庆、孔方恩“邹炳泰与《永乐大典》”一文(载《(永乐大典)600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》,北京:中国国家图书馆,2002年4月)可知,邹炳泰从《大典》中辑出有三种书未收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。

⑤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有两部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,其一为民国二十九年邵锐抄本,其二为民国抄本。两书内容基本相同,只是后者在总数上少两种,可能是抄漏了。本文所用的为邵锐抄本。

⑥邵锐跋云:“(民国)廿九年二月于常德余季豫先生嘉锡小勤有堂获见此帙,惊为鸿宝,因请假归录副。”

⑦《西谛书目》(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)卷2“子部·类书类”载:“永乐大典书目不分卷,1940年邵锐钞本,一册,残。”

⑧赵万里在“永乐大典内辑出之佚书目”(载《北平北海图书馆月刊》,1929年第二卷第三、四号)中所作识语说:“清乾隆间四库馆臣王际华等曾撰《永乐大典采辑书目》,目中独遗《四库全书》存目诸书(《四库目录标注》载《永乐大典书籍散篇目》一卷,云何子贞有钞本,四库馆原辑,未知内容如何?)。”

⑨于敏中《于文襄手札》(此书所收均为四库馆辑佚《永乐大典》期间总裁官于敏中写给总纂官陆锡熊的信),民国二十二年北平图书馆影印本,第22封。

⑩《于文襄手札》,第1封。

⑪正如770种佚书中有98种与存世之书重复,其比例约为13%,那么此千余种,大约也有百余种与存世之书重复。

⑫《中国古籍辑佚学论稿》第141页载:“(存目大典本)128种是否辑出(或全部辑出),后世研究者也说法不一。”

⑬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)“办理四库全书处奏遵旨酌议排纂四库全书应行事宜折”(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)载:“《永乐大典》内所有各书,现经臣等同纂修各员逐日检阅,令其将已经摘出之书迅

速缮写底本，详细校正后即送臣等复加勘定，分别应刊、应抄、应删三项。”

⑭⑮《于文襄手札》，第51封。

⑯邹炳泰辑出的大典本《秘书监志》就被汪如藻家藏本所替代。参注③李国庆、孔方恩文。

⑰参看张忱石《永乐大典史话》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27—31页。

⑱《（嘉泰）吴兴志》、《（至顺）镇江志》等方志也是当时馆臣辑出的大典本，只不过未载在《永乐大典书目（残本）》中。

⑲据顾力仁统计，现在《大典》残本仍有三千余种待辑之佚书。参看顾力仁《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》，台北私立东吴大学1985年版，第九章“永乐大典存本待辑书目”。

⑳章学诚《章氏遗书》卷18“周书昌别传”。

㉑《于文襄手札》，第18封。

㉒可参黄爱平《四库全书纂修研究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十二章“四库全书总目（上）”。

㉓可参郭伯恭《永乐大典考》第158页，黄爱平《四库全书纂修研究》第121页。

㉔顾力仁《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》第308页。

㉕《于文襄手札》，第39封。

㉖㉗参看四库职名表，载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首。

㉘可参黄爱平《四库全书纂修研究》第107页。

㉙据郭伯恭《永乐大典考》、栾贵明《四库辑本别集拾遗》、《现存永乐大典引用书目》（东方文化总委员会编，一函一册）、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（中华书局1983年版）中关于残存签佚书单的记载即可知，至少有8位纂修官从事了签佚书单的工作。

㉚参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“谕内阁散馆之庶吉士黄寿龄等著分别授为编修检讨”（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）。

㉛《于文襄手札》，附陈垣“书于文襄论四库全书手札后”。

㉜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中关于“遗书”的论述很多，可参看。

㉝校勘是辑佚《大典》最难的工作，可参黄爱平《四库全书纂修研究》第119页；顾力仁《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》第306页“纂辑”一节。

（下转第35页）

42架左框下部的标签可以清楚地看到:“(民国)三十八年三月,国立北平图书馆,四库书室,128架。”可见那时已是128架的规模了。

通过对文津阁《四库全书》架数的考查使笔者感到,对于如此珍贵的文物级藏品,我们作为收藏单位,对于它的来龙去脉应尽可能地多做了解。并从而联想到,对善本特藏部的一些特殊藏品,最好能建立专藏档案,或纵向以时间为单位,有该专藏的历年大事记;或横向以藏品为单位,对该藏品的收藏情况、保护措施以及整理、开发、利用等各有关事宜进行记录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即使很多事情已变为历史,后人仍可以清楚地了解它,认识它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

(上接第30页)

③③参黄爱平《四库全书纂修研究》第36页。

③⑤邹炳泰《午风堂丛谈》卷2载:“乾隆癸巳二月,上命大学士刘统勋等将大典内散篇纂集成书,总纂则纪编修昀、陆刑部锡熊,纂修三十人,余时为庶常,亦膺是选。”

③⑥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,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军机大臣奏折。

③⑦此处及下文估计的本数,均是据赵万里《永乐大典存目》(载《北平图书馆馆刊》,1932年第六卷第一号)推算得出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